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370號

原告 弘茂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旺誠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，原告僅繳納1000元，尚欠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